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6843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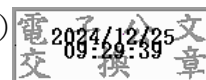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簡章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13163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中學部資訊教師1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。
- 四、其餘資訊詳見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